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5-01

项目名称： 桩基检测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应商： 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合同编号：ZJ-2025-01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16-NJTZ-G2025-000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峨嵋路302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万寿路15号南京工大科技产业园东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抗压静载检测和水平抗拔静载、锚杆（土钉）试验检测的配重、吊装运输等；高应变试验的钻孔落锤导向架等；钻孔取芯的钻机钻孔等配合服务，合同总额：110 万元。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服务合同期：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服务范围：包 1（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池街道行政区域范围内）

项目分配原则：为实现公平原则，保证项目不影响工期，实行以下项目分配原则：

（一）合同期内乙方达到 4 个项目同时实施中，同期另一家供应商低于 2 个（包含本数）项目同时实施中，甲方有权在新开工项目中，分配给项目少的一家供应商，直至两家供应商在手项目数量相等；

（二）合同期内乙方合同费用达到 100 万元，甲方有权在新开工项目中，分配给另一家供应商，直至两家供应商合同费用相平衡。

按以上分配原则调整时不受合同约定六合区雄州街道、龙池街道分配项目原则。甲方不违约，乙方不得提出质疑。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目服务单价如下：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检测根数	单位	价格（元）	备注
静载检测 (抗压)	堆载 100 吨以内	1~5 根	根	1606	1.乙方提供设备及运输吊装、劳务等工作，包括、静载试验现场踏勘，确定试验路径。应满足甲方试验人员仅需携带检测仪器（精密压力表及百分表）即可顺利完成检测任务。 2.乙方应确保投标所列设备均能同时应用于项目现场，设备与效率均能满足现场建设方的工期要求。 3.岩基堆载，深度在 10 米内，按堆载价格的 1.3 倍计算，深度每增加 10 米，价格按前档位价格的 1.3 倍计算，以此类推。 4.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堆载值计。
		6 根以上	根	1460	
	堆载 100 吨以上 (含复合地基)	1~5 根	吨	15.33	
		6~10 根	吨	13.87	
		11 根以上	吨	12.41	
静载检测	堆载 1~200 吨		根	1314	
	堆载 201~300 吨		根	1387	



(抗拔)	堆载 301~400 吨		根	1460	
	堆载 400 吨以上		根	1606	
高应变	锤重≤6 吨		根	584	乙方负责高应变检测中重锤、导向架和扒杆设备和运输及人员的配合。
	锤重 6~8 吨		根	730	
	锤重>8 吨		根	876	
锚杆/ 土钉试验	1~50 吨	3~10 根	根	438 / 219	注：左右两个数为锚杆单价/土钉单价
		11~50 根	根	365 / 182.5	
		51~100 根	根	328.5 / 146	
		101 根以上	根	292 / 131.4	
	51 吨以上	在上述单价基础上锚杆加 73 元/根，土钉加 36.5 元/根			
钻孔 取芯	搅拌桩水泥土		米	43.8	乙方水泥土抽芯、混凝土抽芯必须保证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中途斜孔无效孔不计工作量。
	混凝土		米	131.4	

注：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内倒、排水、钢板租赁、吊机、挖机、水电等场地处理及桩头处理、焊接等涉及配合检测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6-NJ TZ-G2025-0008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符合相应规定。

乙方按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工作，若成交人提供检测数据不真实或造假，需承担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缴纳。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 (提供保函)。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3. 付款条件: 乙方按月报送《单项劳务费用结算清单》, 劳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劳务费用结算以甲方审核通过并双方签字确认的《单项劳务费用结算清单》为准。
4. 本合同限价 110 万元, 当结算金额超过 110 万元时, 按 110 万元结算。

第八条 岗位要求

人员、设备等配备满足检测劳务工作需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 (含附件合同) 履行义务, 出现违约,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要求已完成部分的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虚假承诺, 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10 万) 的 30% 赔偿金,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在以后的招标中不再录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一般情况下, 合同满足服务期限或服务总额满 110 万元时, 合同即应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因乙方工作失职或不能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经双方协商, 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4. 在合同期限内,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不能继续完成正在服务的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则此项工程服务可由另一个包的供应商来完成。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为完善各项工作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3. 乙方与甲方另行签订《劳务服务合同》《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吊车的安全操作规程》《钻孔取芯检测劳务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劳务单位服务考核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劳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互利、信用的原则，就静载检测、抗拔、高应变、锚杆（土钉）试验、钻孔取芯等检测的配合劳务服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具体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检测劳务配合服务工作的内容：

（一）静载检测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相应劳务人员，为甲方从第三方承接的静载试验检测项目从事吊装运输、配重等劳务服务工作。

乙方提供满足静载试验要求的下列设备：

1.压重平台——钢架梁（提供计算书）、水泥配重（按极限 1.2 的比例计算），符合稳定要求的支墩等；

2.观测装置——抗拔焊接、发电机、基准桩、基准梁等必要的设备、设施完善的活动房（按时到位，须环境整洁、配备空调）等其他必要的辅助措施。

乙方从事的劳务分包工作包括：

- 1.静载试验现场踏勘，确定试验路径；
- 2.对上述设备、设施的运输与现场吊装；
- 3.做好受检桩及场地运输路线的整平、处理。
- 4.在试验期间乙方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监督现场数据仪器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排除。并保护好甲方现场设备，如因乙方管理不当导致的甲方仪器仪表损坏、丢失，乙方应予修理及赔偿。

上述设备及劳务工作应满足甲方试验人员仅需携带检测仪器即可顺利完成检测任务。

（二）钻芯检测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相应劳务人员，为甲方从事钻孔取芯的劳务分包工作。

乙方提供满足钻孔取芯要求的下列设备：

1.有满足规范钻芯用的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应钻探、护壁、取芯、校正孔深、测斜，简易水文观测等配套设备及钻头。满足钻探设备及芯样的运输、安装、调试的工具。

2.符合要求的芯样箱和标识牌等。

乙方从事的劳务分包工作包括：

- 1.钻芯现场踏勘，确定钻机及运输行走路径。
- 2.钻探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拆卸、钻进、护壁、取芯、校正孔深、测斜，简易水文观测，封孔等。
- 3.做好受检桩及场地运输路线的整平、处理。



4.负责按规范要求密封芯样，并运输至甲方试验室。

（三）高应变检测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相应劳务人员，为甲方从事高应变检测中人工、重锤、导向架和扒杆配合的劳务分包工作。

乙方提供满足高应变要求的下列设备：

- 1.有满足高应变检测规范要求的合适的重锤、导向架和扒杆等。
- 2.有满足运输设备的工具车辆等

乙方从事的劳务分包工作包括：

- 1.负责高应变现场踏勘，确定运输行走路径。
- 2.负责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人工、重锤、导向架和扒杆的配合工作。
- 3.负责按要求完成应力应变片的钻孔埋设及检测点专用套筒螺栓的埋设工作。

二、现场管理及工期要求

1.项目进场前，乙方指定本单位一名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为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安全、质量、技术、劳务费用结算等所有事务，在检测工作期间，该现场负责人需常驻现场。

2.对乙方的劳务任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下发，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工作量进行确认后，对乙方下发检测任务并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任务对现场组织作业，当发现现场实际情况与下发任务有不符时，及时报告给甲方，甲方对工作任务核实后，如现场实际情况与任务单确有不符时，需重新下发检测任务。

4.乙方在接到进场任务后，负责现场作业场地的踏勘，并立即对人员、仪器设备、配重、钻机等进行组织梳理，派出的人员、机械调度应满足甲方合理的检测时间及甲方的安全、质量、技术方面及规范的要求。

5.乙方确定现场试验路线，项目进场前向甲方提供人员信息表及检测施工组织方案、路线计划图及《单项劳务费用概算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场施工，原则上在接到进场通知后 24h 内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进场时间时，需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如无合理理由，无故不进场，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进场后严格按照规范及技术交底要求进行作业，所投入仪器设备应满足现场条件及工期要求。乙方进场后需制定作业计划，并根据工期要求对各检测桩检测时间进行工期倒排，合理安排检测顺序，充分考虑场地环境、恶劣天气等外部因素，在工期延后时应有相应的措施，保证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

7.乙方负责自身及乙方安排的施工班组的安全责任，对自身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乙方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如乙方派的现场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现场人员，如乙方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



8.现场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在1天内将现场作业的资料送至甲方项目负责人处,对有多个单体的间隔工程,每个单体作业结束后1天内将原始资料记录送至项目负责人处。现场的原始资料应符合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技术等进行管理与监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2.甲方对乙方劳务施工的进度,施工的规范性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要求进行施工;取芯钻探时负责对乙方钻探资料的验收,甲方负责施工钻孔定位检查。甲方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如经2次警告仍不改正,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额度根据现场情况一次处罚5000-20000元。

3.甲方在乙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要求时,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范围或终止合同,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将自有的千斤顶、油泵等设备置于乙方处,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的仪器设备,确保甲方的仪器设备处于双方所承担的项目上,不得挪作他用,如挪作他用应立即归还给甲方,甲方并对乙方处罚2000元。乙方应规范使用甲方的仪器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乙方应按设备的出厂价赔偿甲方,或为甲方购置相同型号相同厂家的仪器设备。

5.合同期内,甲方需对乙方服务的每个项目进行考核;待项目结束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从质量、安全,进度、服务态度、廉洁方面等进行考核(详见《劳务单位服务考核表》),如考核分数低于80分,乙方需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方案报甲方同意;若合同期内三次考核低于80分,停止对此单位安排劳务任务,解除合同,并在以后招标中考虑不再录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现场作业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机械调度安排应满足甲方合理的检测时间及规范要求。对现场进行踏勘,确定试验路径。乙方负责自身设备及乙方安排的施工班组人员的安全责任。乙方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2.乙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作业人员,配置合理的设备满足甲方承接的检测业务和现场作业要求。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施工场地及周边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以及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在运输途中因违反交通规章或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配备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满足现场需要的施工机械和作业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布置和作业,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作业任务。并协助甲方办理现场相应的签证任务。

5.乙方负责为其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规定应交的各种费用外,还必须为所有进场人员购买“现场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包含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且意外伤害保险金不低于150万元/人,管理好本单位职工遵守法纪、法规及甲方规定。



6. 钻芯法时乙方无权任意终孔停钻，只有在接到甲方停钻通知后方可终孔停钻。钻孔终孔时乙方要通知甲方验收。

7.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任务再次分包，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合作，甲方不支付相应劳务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压重平台：包括钢梁及配重块，堆载值不少于极限值的 1.2 倍，并配有符合稳定要求的支墩。

(2) 设备完善的活动用房，抗拔检测时必要的焊接设备、发电机。

(3) 千斤顶，油泵、油管，基准桩、基准梁等必要的设备且设备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 钻芯所用的钻机及配套设备，芯样箱、标牌等，用于制样的切割机、磨平等配套设备。

(5) 有满足高应变检测规范要求的合适的重锤、导向架和扒杆等。

(6) 有满足运输设备的工具车辆等。

9.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检测方案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按甲方技术要求工作，要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合作，甲方不支付相应劳务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操作符合规范规定的工序流程，结果合理且符合规范的各项要求，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数据异常，波动较大，垂直度偏差等导致单根数据重新检测或重新取芯不重复计入劳务费用。

1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甲方承接的项目相关联的信息。乙方不得不经甲方允许直接与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接沟通项目情况。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和检测结果）必须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对外提供或泄露。如果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相应劳务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静载仪和云端实时采集数据出现明显错误时，乙方现场人员应具备能力及时调整并反映问题至项目负责人处。同一项目，首次出现不及时汇报处理时将督促加强培训教育、再次出现时将给予警告处理、第三次出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现场负责人需对现场检测安全、质量、廉政、协调等方面全程把控，若经查实乙方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原则性问题，有权清退乙方，按违规收款所得十倍给予经济处罚，并在以后的招标中不再录用。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对自身的施工及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并为所有进场人员购买“现场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包含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险）”，且意外伤害保险金不低于 150 万元/人，进场前应提供保险证明资料给甲方项目负责人，其所属设备和人员出现任何事故和意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2. 在实施检测任务时，乙方对使用的机械设备确保良好状态，在检测过程中督促吊车，运输车规范操作，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规避风险。



3.乙方的吊装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佩戴齐全的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的吊装工作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佩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或其他违章现象罚款 200 元/人次；乙方吊装工作人员在甲方工地现场必须遵照相应的工程规范、规章制度等开展工作。

4.乙方进入甲方工地从事吊装作业的吊车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及检验合格证书后方可进入甲方工地。

5.因乙方吊装工作人员没有按照相应安全操作规程、规章制度等或因操作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乙方的吊车及吊车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吊车操作“十不准”制度，且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相关单位的各项安全规定。（具体详见附件 2 吊车的安全操作规程）

7.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及附件 2 吊车的安全操作规程。

六、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七、合同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合同单价的确定，按实支付。计价方法执行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的《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ZJ-2025-01），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八、结算方式：

1.付款条件：劳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劳务费用结算以甲方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的《单项劳务费用结算清单》为准。

2.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之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因乙方申报延迟或发票开具延迟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付款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事宜组织施工，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情节严重时甲方可以自行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工程完工经甲方按合同条款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自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或在甲方没有发放停工通知，乙方自行停工的情况下，甲方拒付款项。

3.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力等原因造成进场时间延误，或进场后因乙方组织不力造成检测时间滞后，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

4.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针对现场情况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但不影响工期的，处罚 5000 元/次；不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且影响工期的，处罚 10000 元/次；不符合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且影响工期、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追责的，处罚 20000 元/次。



5.乙方应保护好甲方现场设备，如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设备的出厂价赔偿甲方，或为甲方购置相同型号相同厂家的仪器设备。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建设单位处罚，乙方应立即整改，且罚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8.乙方泄露甲方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在劳务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加强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施工的安全。

一、发（承）包工程项目

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承包范围：甲方业务范围内的吊装、运输、钻孔作业、高应变吊锤等。

工程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内有效。

二、安全文明施工主要内容及目标

2.1 安全管理的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安全管理、设备安全、消防安全、治安保卫、饮食安全。

2.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重伤及以上事故发生率为 0；

(2) 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3) 施工有序、作业环境整洁，安全文明施工，环境投诉事故发生率为 0。

三、劳动用工管理

3.1.1 人员要求

乙方所派施工人员的业务水平、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作业证书的持有情况等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3.1.2 招录要求

3.1.2.1 禁止录用年龄不满十八周岁和年老（年龄超过 60 周岁）体弱者（包括患有影响正常工作的疾病）；

3.1.2.2 禁止录用不宜从事高空作业者；

3.1.2.3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起重信号司索工、吊车驾驶员等安全资格上岗证、健康证、就业证等）。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并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防护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3.2 录用管理

3.2.1 劳动合同

乙方自行招聘劳动者参与本工程施工，应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乙方进入现场人员与



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如因未及时与乙方签订合同，产生的劳动管理责任及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2 人员调整备案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进场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意外伤害保险证明等资料，相关作业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存。如乙方施工人员调整的，应当在调整3日内将人员调整明细及新入职人员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作业证书复印件报甲方备存。

3.2.3 安全教育备案

乙方负责组织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有义务将施工过程中的各类危险以书面形式告知施工人员；乙方应组织体检和安全考试，安全生产教育覆盖率100%，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对于考试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病、职业禁忌者，应坚决清退，严禁使用。乙方负责组织新进场人员参加乙方和甲方组织的入场安全教育。乙方补增人员时，及时报备人员名单给甲方。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调换工种时，必须通过班组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3 薪酬管理

3.3.1 工资

乙方应当依法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工资额足额发放工资，不得拖欠。

3.3.2 社会统筹

乙方应当依法为所属劳动者办理社会统筹；未按规定缴纳工伤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没有为进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3.3 事故处理

事故申报与应急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乙方必须及时（5分钟以内）通知甲方负责人，双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伤者治疗、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3.4 劳动争议处理

3.4.1 欠薪处理

3.4.1.1 发生乙方工人向甲方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1天内进行解决。

3.4.1.2 如果发生工人以自杀威胁方式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1小时内进行解决。

3.4.1.3 乙方工人群体性向甲方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3日内进行解决。

3.4.1.4 乙方工人群体性向政府机构申诉讨薪的，乙方应当在事发1天内进行解决。

3.4.2 违法用工

3.4.2.1 劳动稽查：乙方未按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和缴纳统筹，被行政主管部门稽查，乙方需按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接受处罚，不得牵连到甲方，相应损失自行承担。

3.4.3 工伤纠纷：乙方劳动者因工伤而导致甲方被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1 指定专人

在现场作业施工期间，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现场作业施工期间，双方协同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现场安全负责人须自始至终留守现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



提前三天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

3.5.2 乙方职责：

3.5.2.1 遵守国家、部委及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条文规定，如高温条件作业相关规定、高处作业相关规定等、临边作业相关规定等，并为工人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及必要的防护措施。

3.5.2.2 负责与甲方就现场安全生产事项进行沟通和联络，并签收甲方出具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文书，如：安全隐患整改单、罚款单、通知等。乙方现场拒不签字的，甲方通过邮件、电话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地址及联系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为准，且每发生一起按 500 元/次罚款。

3.5.2.3 负责组织乙方人员施工和办理各项安全手续，同时做好自身的安全教育。

3.5.2.4 负责安排乙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对乙方所属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对本工种施工范围进行安全监管，其工作内容需接受甲方项目部统一调配和管理。

3.5.2.5 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甲方要求的安全管理、劳动管理等相关台账和资料。

3.5.2.6 乙方应当在当日工人上岗前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活动，形成记录备查。

3.5.2.7 乙方组织作业班组开展每日安全活动；安全管理人员每日开展安全巡查，每周组织安全检查，及时纠正和处理“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3.5.2.8 乙方负责支付的费用还包括以下：为保证安全生产的临时设施费用和安全施工措施费，包括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触电的安全措施费，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电箱标准化、电气保护装置、外电防护措施等费用，地下管线防护、施工机械防护、安全检测和危险性较大项目措施费以及保证重大隐患治理所需费用；个人劳动保护费用，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个体防护用品及保健品的费用，作业人员洗浴和休息、防暑降温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的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相关费用，应急救援等设施的投入、维护保养费用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所需费用；安全管理方面费用，如安全检查工作所需费用，安全资料编制、安全教育培训等所需费用，乙方携带的施工机械必须做到安全防护装置完好，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对其中的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必须出示有关产品合格证、国家有关部门的检测合格资料等。起重机械在安装前，甲方组织乙方向当地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和申请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5.2.9 乙方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不违章指挥、不违规操作、不违章作业。现场每发现一起以上违规行为，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3.6 违反劳动用工管理规定的处理：

3.6.1 乙方录用人员不符合招录要求或弄虚作假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必须立即将该劳务人员清除出场，结清工资，并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6.2 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未及时进行安全教育的，罚款 1000 元/次*项。

3.6.3 甲方因乙方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稽查或被劳动者投诉举报，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罚款 10000 元/次。

四、安全管理

4.1 罚款

4.1.1 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单、罚款单上签字确认，如乙方不予签字则视为拒签，且无条件同意此



项违约。

4.1.2 出现违约情况时，违约金、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中扣除。

4.2 安全技术交底

4.2.1 甲方对乙方承包的劳务工作，要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必须在实施作业前接受甲方交底。

4.2.2 乙方在进场接受甲方的技术安全交底后，在之后的每次吊装运输作业前，需组织班组进行安全交底，并留有记录。

4.2.3 甲方应配合指导乙方做好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并监督实施。

4.2.4 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书面材料，双方签字齐全，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3 安全教育

4.3.1 乙方必须全员接受甲方各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3.2 乙方必须经常性地地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履行班前活动记录。

4.3.3 乙方必须对所属工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培训上岗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4.4 安全防护设施、材料

4.4.1 所有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靴、绝缘手套应按相关规定购进、检测、发放和使用。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4.2 甲乙双方都必须监督施工人员自觉戴好安全帽；高处作业自觉系好安全带；电焊作业自觉穿绝缘靴、戴绝缘手套，高处电焊作业用接火斗。

4.4.3 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安全防护用品、防护材料、用电设备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4.5 安全检查

4.5.1 乙方每天必须对本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甲方。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对作业场所认真检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四口、五临边”时必须及时设置牢固可靠的防护设施，并负责管理和维护。危险场所标志明显，有专人管理，施工机械、用电设施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有效。并做到按序施工、物料堆放整齐，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施工。

4.5.2 甲方将根据现场作业进度及安全状况不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甲方的检查并不免除乙方所应负的责任。

4.5.3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5.4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对乙方违章现象进行经济处罚、停工整顿、清场。

4.6 安全会议

4.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各类安全会议。

4.6.2 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个作业工人。

4.7 应急管理

4.7.1 伤者救治：当乙方出现人员受伤情况时，乙方现场人员必须当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乙方负责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指挥、协调相关工作。

4.7.2 事故调查

4.7.2.1 成立调查组：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由甲方现场项目部、甲方其他职能部门、乙方负责



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4.7.2.2 笔录：由单位工程部当日完成现场鉴证人员笔录，封存乙方提供进场人员材料。

4.7.2.3 分析原因：轻伤、重伤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完成事故原因分析；死亡事故次日完成事故原因分析。

4.7.2.4 事故报告：依据事故原因分析形成事故报告，制定整改措施。

7.2.5 事故处理意见：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报告拟定事故处理意见。

4.7.3 事故处理

4.7.3.1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由甲方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责任分析和处理。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火灾、设备等事故，其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处理上报。如因多方责任，按责任分析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4.7.3.2 轻伤或重伤医疗结束后，乙方在伤者出院后 2 日内完成与伤者的后续处理，并将协议情况报甲方备案。

4.7.3.3 死亡事故：乙方负责接待死者家属，在死者家属到达 2 日内完成善后处理工作，并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至甲方。

五、设备安全

5.1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进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5.2 甲方提供设备验收

所有设备严禁在未经验收、检验或验收、检验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进厂设备验收

乙方所有进场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设备）进场后，必须向甲方提供该设备的产品备案证、使用许可证、检验报告等。

5.4 乙方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操作现场设备，设备操作员持证上岗。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施工器材、设施、机械等，否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交叉作业，有碍施工安全时，乙方有权提出协调，但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六、消防管理

6.1 现场临时用房用电管理：

乙方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全部责任。不得单独设置、私拉乱接电缆，必须严格遵守工地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6.2 现场动火：

6.2.1 乙方在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包括电、气焊），必须经监理及建设方批准。

6.2.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谁施工谁负责防火的原则。

6.2.3 乙方不得移动现场防火器材，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七、治安保卫

7.1 乙方施工人员如有不良行为记录（犯罪行为），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7.2 防盗管理



7.2.1 现场材料：乙方进场材料保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有丢失，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小型设备：乙方负责进场设备、工具的管理，并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如有丢失、损坏，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7.2.3 个人贵重物品：个人贵重物品不应存放在生活区内，如有丢失，甲方概不负责。

八、安全执行

8.1 甲乙双方有共同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借口迫使和放任乙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对无保障措施或危及人身安全的作业环境，乙方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部门。

8.2 乙方必须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法规，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8.3 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在施工现场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并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考核、奖罚。

8.4 乙方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施工，禁止（未经登记和未经入场安全教育的）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且应在检测区域设置防护围栏，并设置安全标志警示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含业主）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防护设施及标识。乙方施工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8.5 乙方现场施工要满足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业主、门卫等管理。

九、相关责任

9.1 违约情形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所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9.1.1 偷盗、打架斗殴；

9.1.2 违章操作和未经准许私自动用机具设备、防护设施；

9.1.3 违反操作规程，违章蛮干；

9.1.4 不按规定走指定通道；

9.1.5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限期不整改；

9.1.6 乙方未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导致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情况；

9.1.7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的；

9.1.8 将承包的工程非法再次转包的；

9.1.9 乙方未按甲方编制的检测方案检测的；

9.1.10 乙方违章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或使用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9.1.11 乙方组织不合理，使用不合格劳务人员的，进场施工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上岗证的；

9.1.12 由于乙方的原因，作业点安全防护存在缺陷或隐患的；

9.1.13 上述未详尽的其他情况。

9.1.14 凡违反上述情况，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项处罚。



9.2 安全事故责任

9.2.1 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2.2 行政处罚费用承担：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所有的处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由甲方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结算款不足以承担该部分行政处罚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2.3 法律诉讼费用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诉讼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2.4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后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9.3.应急管理违约

9.3.1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而在施工现场内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赔偿款和违约金直接从未支付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3.2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范（劳动纪律等）而在施工现场内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

9.4.解除合同

9.4.1 考核分数低于80分，整改连续3次不合格。

9.4.2 合同期内3次考核低于80分。

9.4.3 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整改后复查1次未通过检查。

9.5 合同双方有关部门及人员均有权监督、检查本协议条款执行情况，凡违反本协议条款经教育不改者，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按甲方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效力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3：吊车的安全操作规程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的吊车及吊车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遵守吊车操作“十不准”制度，且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相关单位的各项安全规定。详见下列所示：

- 1.起重作业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风力五级以上应暂停工作。
- 2.吊车吊臂与高压线应保持下列距离：电压少于 1000 伏者距离大于 2 米；电压由 2000 伏至 20000 伏者距离大于 4.5 米。
- 3.必须打支腿作业，打支腿后回转支承处应水平，其倾斜度不得大于 10° 。
- 4.支腿与支承面必须垂下，支腿与地面间应铺垫 80MM 厚的硬木板。
- 5.起重机吊重作业中，不准扳动支腿手柄，如果要调整支腿，一定要先将所吊重物放落地面。
- 6.在作业前应检查吊机安全保护装置及钢丝绳、吊钩等吊具，均应保持完好，启动后应空载运转，检查各部件工作是否正常。必须按吊车起重特性表所规定起重量及吊距范围内操作。严禁超负荷作业。
- 7.当实际起重接近起重表所规定的起重量时，吊臂只能向后方起吊，左右回转不准超过 45° 。
- 8.当场地比较松软时，必须进行试吊（吊重离地高不大于 30CM），检查各支腿有无松动或下陷，如发现有变动，不可起吊。
- 9.吊钩（或提升滑轮组）提升时与吊臂头部距离应少于 0.5 米。吊钩下降至最低点时，卷筒应保留 3 圈以上的钢丝绳。
- 10.当起重机以最大仰角作业时，卸载时，应先将重物放下地面并保持钢丝绳拉紧状态，然后将吊臂放低一些再摘吊（防止吊机向后倾覆）。
- 11.吊重后变幅应在起重表规定范围内，并尽量缓慢进行。
- 12.负荷在空中，司机不准离开驾驶室，吊臂下不准站人和通过。
- 13.吊重作业时应有起重工负责指挥，在作业现场有其他人员操作时，当起吊及放下时必须发出信号，作业难度较大的吊装作业，必须由有关人员先做好吊装方案，在作业过程中派专人观察起重机安全状态。
- 14.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运输车辆，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买有关车辆保险。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车辆整洁，严禁车辆带病作业或者超负荷



作业运转。乙方应确保车辆证件合法有效及齐全，如因证照问题而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额责任。

1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生产调度和指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以优质的服务准时把货运到指定地点。

16、乙方应时刻心系安全，并在内部加强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不开英雄车，不安排故障车出车，做到安全第一。

17、乙方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出现交通事故及人员安全等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与交通警察及交通管理部门发生的各种费用和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4：钻孔取芯检测劳务施工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外协钻孔取芯施工质量及现场的施工安全，预防安全事故，保障施工人员、生产设施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劳务承包合同的附属协议。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对生产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告知需要完成的工作量以及对工期的要求。告知乙方对钻孔或标贯、重型触探等技术要求。

2) 在工地现场指定需要乙方钻孔取芯或标贯、触探的桩（孔）位。

3) 检测工作完成后核对工程量，并按合同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检测方案制定施工进度计划。按甲方技术要求工作，乙方在工地现场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委派的技术人员提出的要求施工，要保证芯样的真实，防止被偷换、损坏。不得收受施工单位的贿赂，不得敲诈施工单位，一经发现，取消合作，甲方不支付相应钻孔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恰当的工艺保证取芯率最大，取芯过程中要全程摄像，否则甲方不认可对应的工作量。要保证芯样的真实，禁止偷换、损坏、调换顺序、随意组合等行为。如发现芯样或者桩身异常，应在 2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技术员到场确认，在甲方没有确认之前不得擅自通知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安全措施，对安全工作负责：

①乙方进场前应进行实地考察，确定现场作业面是否满足安全的要求并提出采取安全措施的建议。如果乙方认为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能进行操作，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任务，但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

②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工作。乙方进场之前应对车辆和钻机设备全面的检查，不合格车辆和钻机、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不得在现场使用。

③乙方操作人员在工地应佩戴安全帽、戴手套。

④乙方车辆在任何地域行驶时因违反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而发生的交通事故，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位自负。

⑤乙方在甲方现场违反安全操作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有权更换队伍，并保留向乙方单位进行经济索赔的权利。如果乙方在甲方工程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



方单位负责，乙方单位负责赔偿有关损失。

⑥当工程现场出现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暂停作业，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核实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乙方单位不得借口安全问题拖延工期、影响工作，否则甲方单位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⑦乙方无权将乙方委托的业务再次转包或分包。

5.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及时把芯样制作完备送达甲方的室内试验室，如不能按时送达每次扣500元。送样时要匹配送样单，且和甲方试验室人员提前对接，不得随意堆放在试验室门口。

6.以上未尽事宜应按照相应规范执行。

三、乙方为保证安全文明施工，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进场前必须先和甲方技术人员联系，不得擅自进场，每台钻机撤场必须经过甲方技术人员的允许，不得擅自撤场。

2.进场遇到围墙、围挡、大门无法进入时，不可擅自破坏围墙、围挡、大门进场，否则自行赔偿费用。

3.现场施工无水电时，由项目负责人与业主协调，不得擅自接水接电。当需要送水时，费用由台班自理，台班自备水桶等储水设备，如若挖坑蓄水，费用由台班自理，且撤场时需要恢复原状。

4.乙方现场施工要满足相关部门的防疫管理要求，服从业主、门卫等管理。

5.现场施工不得擅自偏移孔位，如果未经允许偏离孔位，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破坏公共财物时，应及时汇报给甲方人员，不得隐瞒，不得与任何人员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

6.对于在公共道路、广场、校园或厂区内道路等车辆、人员密集处，施工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并应设置围挡、警示标志，夜晚应放置爆闪灯。

7.乙方负责清理进出场及施工时形成的地面污泥、回填泥浆池等，应根据甲方人员的要求及时封堵或回填钻孔、清理样品等。

8.乙方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应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日志。

9.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金属焊接工、钻机操作工、柴油机工等，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必须做好防火、防爆工作。现场钻探施工使用的大量的柴油、汽油、机油等如遇有明火、高温表面、摩擦撞击、绝热压缩、电气火花、静电火花、雷击、光热射线等会引起火灾或爆炸事故，必须在施工现场对这些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危险区域吸烟、禁止在现场丢弃未熄灭的烟头和其他火源，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各种油料实行严格的审批、登记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11.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钻机、水泵、柴油机等钻探设备，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钻塔等设备要安装避雷器，每班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



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2.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塔下作业区、钻机的移动区域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施工现场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警示标志。

13.乙方必须做好防洪、防汛工作。雨季常见的灾害有崩落和滑坡等,这些事故的发生常常毁坏工程设施,破坏和阻隔道路交通等,因此要合理地设计和安排钻探施工。雨季来临之前,必须挖好排水沟等,陡坡处挖台阶,注意收听天气预报,检查道路和钻探场地状况,做好充分的预防和准备工作。

14.施工用车辆及驾乘人员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执行,定期组织驾驶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随时检查、保养好车辆,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货车车厢载人。

15.乙方要加强人员管理,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群众的关系,避免打架斗殴现象的发生;同时做好财物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损失。

16.乙方的现场安全负责人必须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作业中,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合乎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施工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钻机周围的油、水污染环境。钻探施工前,乙方应去现场踏勘,了解场地内架空线路、地下管道、管线等设施情况,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甲方指定的钻孔位置施工,工程达到甲方的技术要求,如在外业施工过程中不听从甲方管理,野蛮施工,造成钻穿地下管道、通信光缆、电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和责令乙方整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和处于不安全状态的机械及管理上的缺陷;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情况的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处罚。

18.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安全管理,不得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并做好防雷、防食物中毒、防盗、防中暑和有害气体喷出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

19.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事故(特别是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0.本协议书自钻孔取芯施工项目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职责。

2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2.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3.本协议自签订承揽合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承揽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7年9月10日



附件 5：机械设备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机械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乙方需提供相关设备详细名称、型号、规格，由甲方租赁使用：①钻孔取芯检测（百米钻机）；②静载检测（吊机、配重、钢梁、基准梁等）；③高应变检测（重锤、导向架、扒杆、吊机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设备租赁期限为 1 年即自双方签订劳务服务合同开始日至截止日。

第三条 租金及进出场费

设备租赁价格：包含于劳务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租赁方式及所有权

1. 租赁方式：设备租赁后，供甲方全权支配使用，租赁设备纳入甲方管理体系。（即租赁设备由甲方安排人员使用、管理维护以及对设备使用环境和贮存条件进行控制）

2.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所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租赁机械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没有设备的所有权。

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备上随意改装，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抵押，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优质设备；保证设备出租状态运转正常，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保证同一设备被租用期间使用的唯一性。

2.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赁费用。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涉及的条款，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劳务招标合同终止日。相关问题可参考本年度劳务招标合同细则。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9月12日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6：劳务单位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时间:	考核得分 (取 4 人平均)	甲方评分人员				备注
劳务服务单位:			满分		人员 1	人员 2	人员 3	人员 4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整体素质管理	1.各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有无安全保障体系	4						
		2.特殊工种持证率 100%	2						
		3.不随意更换现场技术工人	2						
		4.及时为服务工人购买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6						
		5.项目作业人员安排能否满足项目所需	2						
		6.签订《安全交底》等各类合同	2						
		7.提供工人出勤、值班记录证明	2						
		8.提交工人花名册及相关从业证	4						
2	安全生产	1.能积极配合项目安全员开展工作	2						
		2.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交底书》施工作业	3						
		3.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3						
		4.有项目安全责任人, 配合项目现场做好安全教育	2						
		5.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劳保用品配备齐全	3						
		6.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 现场工作条件满足生活必需	2						
3	工程质量	1.劳务单位是否根据甲方要求及项目开展情况, 配备足量的专业							
		2.按既定检测方案完成现场质量控制							



		3.对发现的现场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工作	3						
		4.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5.现场发现质量问题或接收监理通知单	2						
4	施工进度	能够按照检测方案或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10						
5	合同履约	严格遵守劳务分包合同，不因其他原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						
6	文明施工	1.做到工完场清，达到文明施工标准	2						
		2.满足现场环境管理要求	2						
		3.生活区保持干净整洁	2						
7	协调配合	1.人员服从管理安排、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2						
		2.遵纪守法，不参与赌博、斗殴，与项目协调好关系	2						
		3.进退场手续齐全，内部人员管理规范	2						
		4.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强，工种配合有序	2						
		5.按技术交底要求施工	3						
		6.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整、规范	2						
		7.配合各单位、部门人员的工作	2						
8	设备维护	1.规范使用仪器设备，避免损坏	2						
		2.合理安排设备进场，定期维护	2						
		3.有问题的设备查找原因并及时维修	2						
9	廉洁自律	严格要求自身，杜绝吃拿卡要现象	10						
合计			100						

备注：一、上述表格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二、如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乙方需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方案报甲方同意；若合同期内三次考核低于 80 分，停止对此单位安排劳务任务，解除合同，并在以后招标中考虑不再录用。

